

第二十八屆傳藝金曲獎 報名作業 Q&A

出版類：

Q1.：第 28 屆傳藝金曲獎的獎勵對象是否有國籍上的限制？

A：依據現行傳藝金曲獎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獎勵對象如下：

- 一、傳統暨藝術有聲出版事業及其從業人員。
- 二、戲曲表演藝術團體及其從業人員。
- 三、對傳統暨藝術有聲出版事業及戲曲表演藝術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之團體或個人。

前項事業及團體，為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或行號；

前項人員及個人，除報名參賽戲曲表演類「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者之外，不限國籍。

Q2.：請問第 28 屆傳藝金曲獎出版類個人獎項，獎勵項目為何？

A：依據現行傳藝金曲獎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出版類個人獎項有：

- 一、最佳創作獎：音樂作品之創作者，包括作曲者、作詞者或編曲者。
- 二、最佳專輯製作人獎：在音樂專輯之整體策劃與統籌曲目選輯、詮釋、錄音等各方面表現傑出者。

三、最佳詮釋獎：以演奏、演唱、指揮或其他等表現方式，適切詮釋當代創作藝術音樂、西洋經典曲目或我國傳統音樂、戲曲、說唱等作品之音樂語法者。

四、最佳錄音獎：以優良錄音技術輔助音樂之錄製，能忠實呈現音樂內容之原貌，並有助於其藝術性之提升者。

Q3.：請問第 28 屆傳藝金曲獎出版類個人獎項，獎勵的方式為何？

A：依據現行傳藝金曲獎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出版類個人獎項的獎勵方式規定如下：

一、最佳創作獎：依參賽作品之作曲、作詞、編曲類別創作者得選出入圍作品六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其中最優得獎者一名至三名，各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最佳詮釋獎：依參賽作品之演奏、演唱、詮釋類別創作者得選出入圍作品六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其中最優得獎者一名至三名，各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最佳專輯製作人獎及最佳錄音獎：各獎項得選出入圍作品五名，各頒發獎牌一面。其中最優得獎者一名，頒發傳藝金曲獎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Q4.：請問出版品中，若有與臺灣國樂團、國光劇團或豫劇團等公部門團隊合作演出，是否還可報名參加？

A：可以。獎勵對象是以報名單位為主，因此當此三個團隊或其他公部門之團隊只擔任協演，非報名單位時，則其合作之民間團隊仍具有報名參賽的資格。

Q5.：請問報名參賽的專輯或作品中，演奏的勾選填報演奏項、演唱的勾選填報演唱項，指揮是否勾選填報最佳詮釋獎項？

A：是的，最佳詮釋獎是以演奏、演唱、指揮或其他等表現方式適切詮釋。

Q6.：請問同一首作品可同時報名「最佳創作獎」的作曲、作詞或編曲項目嗎？

A：可以的，皆可直接在系統上點選，但一張專輯最多僅能報名三首曲子。

Q7.：請問出版類的作品同時具有 CD 與 DVD，可以一併檢附？

A：可以的。

Q8.：請問該專輯若由法人團體或學校發行，是否可參加報名？

A：可以，只要專輯為正式出版品，且提報單位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或行號，皆可報名。

Q9.：有關最佳創作獎，須是初次錄音或初次出版才可報名嗎？

A：只要是正式出版品，且該作品之出版時間符合報名規範，即 105 年度內出版之出版品，皆可參加報名。

Q10：請問出版專輯中有 CD 及 DVD 時，是否可報名最佳專輯及最佳傳統影音出版獎？另若該專輯中具有藝術音樂及跨界音樂之成分，是否也可報名最佳藝術音樂專輯獎及最佳跨界音樂專輯獎？

A：出版類專輯獎僅能從五種獎項中（最佳傳統音樂專輯獎、最佳藝術音樂專輯獎、最佳跨界音樂專輯獎、最佳傳統表演藝術影音出版獎、最佳宗教音樂專輯獎）擇一報名，並由報名者自行依據專輯屬性決定欲參加之報名獎項。

Q11：如果專輯裡只有四首作品，請問這樣可以報名嗎？

A：專輯裡面不論有幾首作品，只要在 105 年之間正式出版的專輯皆可報名。

Q12：請問民族音樂只限於用傳統國樂演出嗎？用薩克斯風演出國樂曲目是否可以報名？

A：可以報名的，並有以下幾種選擇，提供參考。依曲目來看，可報名「最佳傳統音樂專輯獎」；以樂器的角度來看，亦可報名「最佳藝術音樂專輯獎」；同時亦可從薩克斯風演出國樂曲目之型態，考量報名「最佳跨界音樂專輯獎」，但須注意的是，專輯獎只能擇一報名，不能全都報名。

Q13：出版類是否必須有出版字號 ISRC 才能參加?

A：錄音錄影資料識別碼 ISRC 是作品完成登錄的紀錄，正式出版發行販售的專輯則具有產品識別條碼(Bar Code)，是追蹤與確認出版事實的重要依據。報名出版類獎項必須是正式出版發行的專輯、具有產品識別條碼(Bar Code)。

Q14：請問專輯曾經以錄音帶型式出版，現轉為 CD 重新出版，是否仍可參加報名?

A：專輯如果已經有錄音帶型式出版的紀錄，僅是更換載體再版，則非屬於 105 年度所出版之作品，故無法參加報名。若該錄音帶發行時並未申請出版字號，並於 105 年度轉換成 CD 出版時才申請出版字號，則得以參加報名。

Q15：若專輯中有 180 幾首作品，請問要怎麼報名?

A：依規定要將欲提報參賽的曲目、演唱者、作曲者等資料，在報名系統上一一填報。

Q16：若出版品今(106)年度才申請 ISRC 與產品識別碼(Bar Code)，是否可以報名比賽?

A：正式公開出版發行販售的專輯具有產品識別條碼，是追蹤與確認出版事實的重要依據；而錄音錄影資料申請 ISRC 識別碼則是針對作品進行登錄。若該出版品於 105 年即錄製，而於

106 年度申請 ISRC 編號並正式發行，則該出版專輯屬於 106 年度的出版品，須於明年（107 年）才能報名參賽。

Q11：歌仔戲專輯中若有跨界演出、西洋樂器及藝術音樂的使用等，請問要報名出版類的哪一個獎項？

A：歌仔戲乃是以表演為主軸，故仍以參加「最佳傳統表演藝術影音出版獎」為佳。

表演類：

Q1.：請問若要同時報名戲曲表演獎之團體獎與個人獎，個人獎部分是否需以個人名義另外報名參賽？

A：不必，可同時由團隊報名參賽；個人獎原則上由團隊報名，因考量有個人參加公家劇團演出，但團隊無法替其報名參賽之情形，故開放得以個人名義報名參賽。得獎者為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 / 構人員，則不佔得獎名額。

Q2.：戲曲表演獎之表演新秀獎，規定為年齡 40 歲以下或從事戲曲專業表演工作 10 年以內者，這兩者條件是均需具備或是擇一？

A：兩者條件擇一即可。

Q3.：報名了最佳個人表演新秀，還能再報名最佳演員嗎？

A：不行，兩者只能擇一報名。

Q4.：報名戲曲類表演獎項所提送之 DVD 若無字幕，是否可以？

A：可以，但建議團隊檢附劇本、演出節目單、海報、DM 等相關資料，俾提供評審得以更深入了解演出內容。

Q5.：以戲曲元素進行跨界、創新之作品，是否符合戲曲表演獎項獎勵之範疇？

A：符合，戲曲表演獎不限傳統或創新，以作品所展現之戲曲功法，以及總體製作所呈現之藝術性、影響性為主要訴求。

Q6.：如報名戲曲表演獎之作品係以音樂表現為主，能否僅提供音樂錄音檔案參賽？

A：戲曲表演獎以整體表演製作為主要評量指標，需提交作品之DVD 參賽，若僅提供音樂錄音檔案參賽不符合獎勵辦法之規定。

Q7.：請問戲曲表演類獎項的獎勵對象，是否要很偏向傳統的戲曲表演方式，還是表演藝術類的都可？

A：戲曲表演類獎項係以戲曲表演藝術為獎勵對象，報名團隊不用自我設限，只要是以傳統戲曲元素為素材的作品都可以報名，將由評審委員進行藝術性的專業評核，報名即取得出線的機會。

Q8.：請問報名表演類的團體獎項，應公部門邀請的演出可以報名？還是只限定於自己主辦的演出活動？

A：表演類獎項的演出形式需為正式公開演出，演出時間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期間，演出地點為臺、澎、金、馬，不限定是否為演出團隊自己主辦的活動，但報名時應先釐清智慧財產權所屬關係，報名者若非著作財產權人，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同意書。

Q9：請問報名戲曲表演類的獎項，參賽作品是否有演出時間的限制？

若為連本戲的作品，需要遞送全本的演出資料？

A：沒有演出時間上的限制，也未必必須遞送全本的演出紀錄；評審重點在於表現技巧、製作水準、內容創意及其藝術的完整性，而非演出記錄的時間長短。

Q10：若 105 年有相關的演出活動，但是沒有正式出版，要如何證明是 105 年的演出？

A：可藉由 105 年度的場地申請紀錄、媒體文宣報導等資料，即可作為 105 年度演出的證明。

Q11：請問報名表演類獎項，所提報的演出 DVD 之時間長度是否片段即可？或者需繳交全劇？

A：主要以提供全劇 DVD 為主，以如實呈現劇情及其完整性。若報名戲曲表演類「最佳個人表演新秀獎」則可註明其出現的時間點供審查委員參考。

Q12：演出 DVD 中若沒有完整字幕，例如與觀眾即興互動等橋段，還是需附字幕嗎？

A：此部分並不影響該劇原本的完整性及藝術性，故無需附字幕。

Q13：偶戲的演出中比較沒有唱曲，較多用現成的音樂，這樣是否可以報名？

A：可以，仍符合報名的資格。

特別獎與其他：

Q1.：關於特別獎的規範，是否也限制在 105 年度的演出與作品？

A:特別獎並未限制在 105 年的演出者與出版作品才能報名或推薦，只要是具有特別貢獻及成就或值得鼓勵之團體或個人，皆可被提報參加。

Q2.：請問獎勵辦法第十條第二款：「同一件作品不得重複報名」的意思為何？同一個出版品或作品是否可以報名不同獎項？

A:「同一件作品不得重複報名」指的是同一個出版品或作品，同時由一個以上的製作演出者共同完成，須自行協調由其中之一的團隊具名報名，也就是同一個出版品或作品不接受由一個以上的團隊同時報名參賽。

同一件出版品或作品可以分別選擇不同的獎項類別參賽，在報名系統逕行填報。